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沈阳特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沈阳特环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沈阳特环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出席沈阳特环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沈阳特环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

的有关事实以及沈阳特环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沈阳特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946,776 股，占沈阳特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74,650 股，占沈阳特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沈阳特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也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沈阳特环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1. 关于修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和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授权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沈阳特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王乐

王乐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15 年 11 月 16 日